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袁志敏、独立董事战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三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长沙银行开福支行四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文宝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2、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559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2,869.98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9.98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and 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利息将及时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拟聘请袁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宏女士于 2013 年 9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013-4A-656），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宏女士现未在其他单位或者公司兼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6、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将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署的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8 日